

以稿代簽

檔 號：

086

保存年限：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函 (稿)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林月蓉

電話：(02)23618-577

受文者：如正本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處大二字第0400276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裝

主旨：本院大法官審理高雄縣教師會代表人劉亞平聲請解釋一案，
請於函到10日內，就說明二所列事項惠予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高雄縣教師會是否仍繼續依法設立？其代表人有無變更？其與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之關係？

如何

正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李漢中律師

副本：

↳ 電子

↳ 郵寄

訂

電子文

線

第三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校對

監印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承辦單位：人民團體科
承辦人：黃啟惠
電話：07-3368333轉3853
傳真：07-3315857
電子信箱：chihui@kcg.gov.tw

受文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社人團字第1043850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處函詢高雄縣教師會是否仍繼續依法設立？其代表人有無變更？其與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之關係如何？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復貴處104年10月12日處大二字第1040027618號函。
- 二、查高雄縣教師會現仍依法立案，現任(第13屆)理事長為廖建中(任期自103年5月29日至106年5月28日)。
- 三、至高雄縣教師會與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之關係如何乙節，查教師會組織係教師依據教師法及人民團體法向職業團體主管機關報備立案之團體，而教育產業工會組織係教師依據工會法向勞工團體主管所成立登記之工會團體，教師會與教師工會係依據各自所訂章程規定獨立運作之人民團體，為互不隸屬互補之二獨立團體。

正本：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副本：